

来源：陕西检察

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党组书记、主任李晓强（正处级）涉嫌受贿一案，由咸阳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，移送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日前，咸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晓强作出逮捕决定。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来源：咸阳市人民检察院

早前报道

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党组书记、主任李晓强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

日前，经中共咸阳市委批准，咸阳市纪委监委对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党组书记、主任李晓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李晓强违反政治纪律，对党不忠诚不老实、表里不一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，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；违反组织纪律，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弄虚作假隐瞒房产信息、借用他人股票账户进行交易；违反生活纪律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在工程承揽、工程款支付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并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，涉嫌受贿犯罪。

李晓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，理想信念丧失，背弃初心使命，目无党纪国法，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，甘于被“围猎”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，党的十九大之后仍肆无忌惮，不知敬畏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，决定给予李晓强开除党籍处分；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随案移送。

李晓强简历

李晓强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生，陕西永寿人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研究生文化程度。

1984年7月至1987年1月，咸阳焦化厂厂办职工、党办秘书、厂团支部书记；

1987年1月至1989年10月，咸阳市体改办干事；

1989年10月至1992年9月，咸阳市体改办副科级监察员、副科级研究员；

1992年9月至1993年8月，咸阳市体改委秘书科副科长；

1993年8月至1999年10月，咸阳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
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，咸阳市房产管理局(市房改办)销售科科长；

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，咸阳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；

2005年1月至2013年8月，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；

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，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、调研员；

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，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；

2020年10月被免去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职务；

2020年12月15日经政协咸阳市八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撤销李晓强政协咸阳市八届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来源：秦风网